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召开，会议设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三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信托-千帆13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信托-千帆13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信托合同已签署完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启动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9日